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2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417



主旨：有關泰人實業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蛇牌爽身粉」化粧品，  
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835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進口販售下列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：

(一)蛇牌爽身粉—粉（製造日期：2024/09/26，有效日期：2027/09/26）：外包裝未標示批號。

(二)蛇牌爽身粉—藍（製造日期：2024/10/01，有效日期：2027/10/01）：外包裝未標示批號。

(三)PICKLY HEAT爽身粉（製造日期：2024/09/26，有效日期：2027/09/26）：標示之品名與化粧品產品登錄（蛇牌爽身粉—紅）不一致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且全成分無法辨識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5-4-16
文	100
章	6

裝

訂

線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